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網址：http://www.ccpa.com.tw/about_5.asp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5 年 10 月)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u>台財稅字第 10504598250 號令</u>	105 年 10 月 20 日	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機構分攤共同負擔之費用，應報請稽徵機關核備相關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504038380 號令</u>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第 2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5.10.20 台財稅字第 10504598250 號令

摘要：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機構分攤共同負擔之費用，應報請稽徵機關核備相關規定。

主旨：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 3 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二、本令發布前已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營業務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如與同址營業之機構有共同負擔之費用，應於本令發布日起 3 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5.10.26 台財稅字第 10504038380 號令

摘要：105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主旨：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5 年 9 月 13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5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5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